附件2

税收扶持政策汇编

一、鼓励和支持生态农业发展。对在我市农业领域内投资的项目，可享受以下税收政策：

增值税方面优惠：①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②对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③部分肉、蛋、禽及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④农膜免征增值税；⑤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⑥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⑦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⑧制种企业在一定生产经营模式下生产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⑨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方面优惠：对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4012672&ss_c=ssc.citiao.link" \t "http://preview.mail.163.com/_blank)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439658" \t "http://preview.mail.163.com/_blank)、兽医、[农技推广](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1643240&ss_c=ssc.citiao.link" \t "http://preview.mail.163.com/_blank)、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和内陆养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方面优惠：①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第三条的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②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对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地区，东北、内蒙古等国有林区天然林二期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专门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上述企业和单位用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由于实施天然林二期工程造成森工企业房产、土地闲置一年以上不用的，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闲置房产和土地用于出租或重新用于天然林二期工程之外其他生产经营的，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用于天然林二期工程的免税房产、土地应单独划分，与其他应税房产、土地划分不清的，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鼓励和支持新型工业发展。对在我市工业领域内投资的项目，可享受以下所得税税收政策：

增值税方面优惠：①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②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③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④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试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⑤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方面优惠：在固原市新办的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工业企业，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年至第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鼓励类生产企业和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方面优惠：对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不限制或鼓励类发展的产业，企业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减免税金额不超过纳税人当年度实际发生亏损额的原则，对其经营自用的土地、房产，可酌情给予定期减征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①因严重自然灾害（风、火、水、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纳税人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②因中央、地方政策性因素，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③因企业停产、重组改制等原因，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④经经营困难发生亏损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政策的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

三、鼓励和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对在我市服务业领域内投资的项目，可享受以下所得税税收政策：

增值税方面优惠：①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②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④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⑤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从事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⑥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⑦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⑧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⑨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最高可上浮50%），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企业所得税方面优惠：新办的现代服务业企业，从其取得第一笔收入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5年。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方面优惠：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列入《规划》中的重点物流项目，自开工建设之日起免征建设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最长不超过3年。对入驻物流园区的物流企业，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鼓励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在我市内投资的其他项目，可享受以下税收政策：

增值税方面优惠：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②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③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④自2016年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方面优惠：在固原市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由自治区金融工作局会同宁夏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商务厅一次性审核确认后，对新设立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财务、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消费金融、资产管理、第三方支付、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以及股权投资类企业等现代金融服务企业，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5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方面优惠：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园（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